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1年03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5:00~13:00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東河橋遊憩區。
- 三、設攤對象：東河鄉內學校、團體及個人。
- 四、設攤數量：約13個攤位(不含政令宣導及機關攤位)
- 五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。
- 六、登記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止。
- 七、登記方式：請填寫攤商申請書，洽本所農業暨觀光課辦理申請登記。
(聯絡電話：896200#231鄭先生，電子信箱dhg015@dh.taitung.gov.tw)
- 八、錄取攤商審查結果公布日期：111年02月18日。
- 九、消費方式：除選手及工作人員發放餐券外，一般民眾使用現金交易。
- 十、攤位費用：每攤收取清潔費：新臺幣500元，請於錄取後至本所社財課繳納。
(各攤位須自行拆除佈置、清潔、復原營業場地，由主辦單位查驗)
- 十一、用電需求：攤位不供電，如有用電需求請事前登記，並於活動前一日佈置時繳交 800元用電費予活動承包廠商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僅提供帳篷及場地，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 - (二) 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。如因廠商食物品質引發中毒等意外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 - (三)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失火、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。
 - (四) 禁止販賣、贈送或利用活體動物(如撈金魚、販賣寵物等)。
 - (五) 各攤位營業場地請於111年3月25日(活動前一日)完成擺設，車輛進出時請依規定出入口進出，各攤位之車輛卸完貨品後請迅速駛離會場，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。
 - (六) 活動於下午1時前結束，請於下午2時前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並經主辦單位查驗。(攤位垃圾請完成分類，由本所清潔隊清運)
 - (七)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(本所)統一依照攤位性質規劃配置，不得有異議，如有疑慮請斟酌參加。

商家名稱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販售項目及 販售價格	請說明，例如：新鮮果汁吧、雕魚燒、粽子...等品名及單項價格或套裝價格，例如雞排:60元，紅茶20元...		
現場佈置方式 (請詳填)	請說明，例如：使用瓦斯爐火、電磁爐、電力、音響...等方式		
用電需求	如有用電需求，請務必詳填電器安培數或瓦數，例如：2.5安培/2500瓦		
報名日期		審核簽名	承辦單位簽名處

【注意事項 (請務必詳加閱讀)】

- (一) 主辦單位僅提供帳篷及場地，各攤商使用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- (二) 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食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。如因廠商食物品質引發中毒等意外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三)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失火、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。
- (四) **禁止販賣、贈送或利用活體動物(如撈金魚、販賣寵物等)。**
- (五) 各攤位營業場地請於111年3月25日(活動前一日)完成擺設，車輛進出時請依規定出入口進出，各攤位之車輛卸完貨品後請迅速駛離會場，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。
- (六) 活動於下午1時結束，請於下午2時前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，並由主辦單位查驗。(攤位垃圾請完成分類，由本所清潔隊清運)
- (七) 攤位位置由主辦單位(本所)統一依照攤位性質規劃配置，不得有異議，如有疑慮請斟酌參加。
- (八) 攤位清潔費500元請於錄取後至本所繳交、如有用電需求請於111年3月25(活動前一日)場佈時繳交予承包廠商。
- (九) 各參加單位請配合本活動時間暨遵守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